附件3

清查结果承诺函

温州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温财资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本单位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本单位实际占有、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全部房地产（含账外资产），进行了彻底的清查，并对租（借）入及拆迁安置等房地产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，无遗漏、重复等情况，清查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报送的清查报表、清查工作报告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等负责。

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2020年 月 日